

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在本校公布欄公告，並訂於 108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在本校總務處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同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5 日止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止，向本校（地址：臺南市南區灣裡路 70 號）總務處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（本案並刊登在本校網站，投標人可直接下載詳閱）。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校安排參觀。並須事先約定參觀時間。聯絡電話 06-2622460 轉 730 洪先生。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。
 - 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（四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上午 9 時前寄達本校或親自送達本校總務處。逾期寄（送）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六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七、開標決標：
 - （一）由本校主辦單位派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 - 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1.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 2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3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 4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08 年 11 月 13 日（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）以前至本校出納組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之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九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	
標 號	108002
品 名	108 年度第二次報廢財產乙批
數 量 (含單位)	107 件 (詳標售標的附表清單)
標售底價 (元)	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備 註	1. 本次投標免收保證金。 2. 本校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校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已報廢財物變賣標售明細表

案號：108002

編號	財產名稱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	備註
3013001-099	電動抽水馬達	臺	1			
3030501-12-3000026	照明系統	組	3			
314010103、 60101-14	個人電腦	臺	52			含 3 臺筆電
314040318	網路交換器	臺	2			
3140403-20-3000251	無線網路基地台	臺	1			
4050303-17-4000024	立體聲產生器	部	2			
4050303-32-4000045	綜合擴大機	部	2			
5010106-03-5000186	冷氣機	臺	2			
3060103-01-3000007	馬達	臺	3			
5010101-015000005	照相機	臺	1			
60101 6000122	印表機	臺	1			
60101-11	攝影機	臺	1			
60101-14	液晶顯示器	臺	26			
60805 6000128	照相機	臺	1			
60101-19	無線基地台	臺	3			
6010701	機櫃	臺	1			
60112 6000189	電風扇	臺	3			
60102 6000191	印表機	臺	2			

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以上以總計金額為比價依據，單價不列入比價，得標物以現況為準。

備 註：

1. 放置地點得標廠商應自行估算拆除、搬運費，且不得毀損建築物及設備或電梯等，並應維護該場地之清潔及安全。
2. 上述報廢之廢品，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相關標示本校財物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，不得再利用本校名稱權屬。
3. 得標廠商於變賣物品拆除後之環保廢棄物應委託合格廠商處理，不得任意丟棄，若經查屬實依法追究其責任及相關清理費用。
4. 上述報廢之廢品名稱，依本校說明為準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非其品項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。
5. 本案標售標的物之效用，按現狀辦理交付；於拍賣至得標後運離期間，本校無法確保原狀無毀損(如風災或雨災等事故)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查看期無毀損，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。

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
或投標人姓名

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委 託 書

本廠商參加貴校 108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:00 舉行之

「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 108 年第二次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案」
開標，本人因故不能參加，茲委派

(小姐)先生全權代表參加。敬請查照。

此 致

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

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：

或投標人姓名：

蓋

公司地址：

或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

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開標當天進入開標場時查驗並保證遵守各項招標作業規定)

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

標 號	108002				
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或投標人姓名		簽章		出 生 年月日	法人免填
身分證號碼或 【法人(公司)登記統一 編號】		聯絡 電話			
公司地址或 住 址					
收件代理人 姓 名		住址			
標 的 物	108年第2次報廢財產物品等一批，詳如投標須知明細表。				
投標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	
附 件					
投標日期	年 月 日	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 據 簽 章			
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

編號	
----	--

外 標 封

郵遞者建議掛號

投標廠商名稱：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電 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貼	正
郵	票

70267 臺南市南區省躬里灣裡路 70 號
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 總務處 收

截標期限：108 年 11 月 6 日 9 時整前遞到。
 開標日期時間：108 年 11 月 6 日 10 時 00 分。
 開標地點：總務處
 ※ 截止、開標時間如有出入，以公告為準。
 一、本外標封紙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，並應密封，否則無效。
 二、廠商名稱、地址務必填寫，否則無效。

採購標的名稱：省躬國小 108 年度第二次奉准報廢財產乙批標售

本外標封內請裝入：

投標文件	是否檢附		投標文件	是否檢附	
	是	否		是	否
■投標單					
■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(自然人免附)					
■營利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自然人免附)					
■委託代理授權書(無委託授權免附)					
■自然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影本(法人【公司】免附)					
上列文件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：_____ 審查人員：_____					